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交通銀行稽庫字通函

不得贈送
外人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印



民國三十三年稽庫字通函目錄

第一	號函	告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借款押品項下未打洞之第二期鐵路建設債票公告作廢號碼希查照注意	一
第二	號函	附去捐獻款科目表希遵辦	一
第三	號函	附發復興建設軍需三債中籤債票號碼佈告并告處理手續希查照辦理	四
第四	號函	告開付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三期息票并處理領存未售項下到期息票手續希查照辦理	六
第五	號函	附發各種債券公告作廢號碼希查收備用	六
第六	號函	囑代收轉解育殘福利運動捐款希查照辦理	七
第七	號函	附發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等中籤號碼希查照	七
第八	號函	附發倪瑞華君在滬被敵偽劫持債券作廢碼希查照辦理	一
第九	號函	轉國庫局關於承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事來函並復告已指定淦桂等十一行為承轉行希洽照	二
第十	號函	轉發財部函附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還本付息佈告希查照辦理	四
第十一	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廿五年統一公債十六次還本等備付基金業經財部撥到囑查開付並附一繳銷空白及作廢貼現憑證清單一希依式填繳連同應繳憑證寄處彙辦	七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目錄

第十二號函	附財部頒發丙統國防建設等公債還本付息佈告希洽照.....	一九
第十三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廿七年金公債英金關美金債票十 三次還本等各債本息基金業經撥到希查照辦理.....	二〇
第十四號函	轉發財部核定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美金 公債還本付息補充辦法一份希查照辦理.....	二一
第十五號函	附發統丁等公債還本付息佈告希查照.....	二三
第十六號函	附發統一復興救國等公債票 作廢號碼單希查照成案辦理.....	二四
第十七號函	附發戊統振濟等公債還本佈告希查照辦理.....	三四
第十八號函	告代收中原勞軍捐款應以中原勞軍捐款科 目入帳仍照成案按旬彙由本處轉解國庫.....	三七
第十九號函	附發全國慰勞總會卅三年度勞軍 獻金運動實施辦法希查照辦理.....	三九
第二十號函	續轉全國慰勞總會卅三年度七七勞軍 獻金運動實施辦法補充條文希查照.....	四〇
第二十一號函	告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三期利 息於五月卅一日到期開付希查照.....	四二
第二十二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卅一年盟債四期利息定 於六月三十日開付希查照成案辦理.....	四二
第二十三號函	附復興建設軍需等公債還本付息佈告希洽照.....	四三

第二十四號函	附發財政部修正國內之捐獻款項科目表希查照辦理	四四
第二十五號函	附發廣東五華縣政府遺失作廢救國公債號碼單希洽照	四七
第二十六號函	告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暨甲統等公債還本付息日期附佈告希洽照	四八
第二十七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售出部份第五次還本九期利息及救國公債四次本利息等於八月底開付希查照辦理	五一
第二十八號函	附發統乙等公債還本付息佈告希洽照	五二
第二十九號函	轉國庫局函示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及二十八年第二期軍需公債本年九月底到期本息應即開付	五五
第三十號函	附發丙統公債還本付息佈告事	五六
第三十一號函	告本年十月底到期之各種公債本息應即開付仍按託收手續處理希查照	五八
第三十二號函	轉國庫局函知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一次暨統復金三種公債還本付息等佈付基金業由部撥局希查照成案辦理	五八
第三十三號函	附發統覽二十八年軍需等公債還本付息佈告事	五九
第三十四號函	告經付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三期利息希查照成案辦理	六一
第三十五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兩次本息財部規定均延至卅四年四月一併補付希查照	六一

第二十六號函	賜代收慰勞黔邊將士勞軍捐款事.....	六二
第二十七號函	轉國庫局函告經付公債本息應注意辦理希洽照.....	六二
第二十八號函	附發三十二年整理省公債條例及整理暨 換債辦法並告換債票事宜係國行代辦.....	六三
第二十九號函	轉發財部函附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 債票第十八次還本等中籤號碼佈告希查照.....	七九
第四十號函	轉財部函附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獎金 公債作廢佈告及號碼表希查照拒付.....	八〇

稽庫字第一號通函

逕啟者查本行浙贛鐵路局聯合公司借款戶押品項下未打洞部份交通部發行之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票面二百三十一萬四千元留存香港被敵封存經函請交通部將該項公債公告作廢去後茲准交通部函復照辦登載重慶中央時事大公三日報公告作廢等由並錄附公告文到處除通函外用特照錄該項公債作廢號碼公告文一份隨函附發即希查照注意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交通部公告 卅三年一月六日中央日報重慶登載

案准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卅二年十月八日稽統字第一七九號函暨同年十二月四日稽統字第二二四號函以浙贛鐵路聯合公司借款戶押品項下本部發行之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票面而國幣二百三十一萬四千元內計萬元票一二七張號碼自一九五七至二〇〇〇千元票一九四四張號碼自四七八八至五五〇〇又自五五二七至六九八五並附帶息票均自第四期起上項債票遺留香港被敵封存請將該項公債公告作廢等由自應照辦合即聲明將上項公債票面而國幣二百三十一萬四千元計一千九百八十一張所附息票均自第四期起全部作廢特此通告

稽庫字第二號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二

逕啓者奉財政部庫渝六第九七七九八號代電開

查經收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十六項規定各項捐獻名稱因歷時已久變遷頗多茲爲切實推進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起見由部重新規定捐款科目名稱及撥發辦法以符實際而便處理除分電外相應檢同捐款科目表一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各行處遵照

等因自應遵辦所有各行處經收各項捐款獻金應即按照單列科目辦理並仍彙由本處解撥除分函外用特印附原表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國內外捐款科目表

科	目	經管機關或附屬	解撥辦法	備	考
救	國	捐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獻	金	捐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義	捐	捐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月	捐	捐	解庫列入收入總存款		

飛	一縣一機捐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	戶	軍用列收臨時補基金	
滑	翔機捐	中國滑翔總會			
傷	兵之友捐	中國新生活運動總會 傷兵之友社			
基	督教節約獻金	中國戰時服務委員會			
普	通慰勞捐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文	化勞軍捐				
鞋	襪勞軍捐				
寒	衣捐	軍政部			
救	濟捐	賑濟委員會			
慈	善捐	中國紅十字會			
中	央賑災捐	賑濟委員會			
各	省賑災捐	各省市縣政府或地方 賑濟機關團體			
戰	時難童捐	蔣夫人			
廣	東難童捐	廣東省兒童救養院			
雜	項捐款				不屬於上列科目之零星捐款隨時核明解庫或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

暫收	款	性質尚未確定之捐款
代收	款	代收購買公債儲券等款
整撥	款	

附註

(一)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及撥交機關與本表規定應解撥機關不一致時應以指定機關為準將該款改照本表所列該機關辦理管捐款科目收據

(二) 捐款人已指定用途尚未指定撥交機關者應按該項用途性質確定捐款科目收據

(三) 捐款解庫收入特種基金存款者由表列經常機關向庫開戶依法支用

(四) 以上科目因事實需要有增減必要時另行通知辦理

(稽庫通二號附件)

稽庫字第二號通函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一五二號函開

查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卅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本月十一日在本部稅務署大禮堂執行抽籤除將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及還本日期登報公告暨應付本息款撥交中央銀行國庫局轉撥備付外相應檢同中籤號碼佈告隨函送請查收即希轉飭各分行處遵照規定六項還本付息辦法暨補充辦法辦理為荷

等由查上項各債除復興公債第十六次本息支付辦法屆期再行函告暨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係屬抵押項下到期本息另案辦理外所有卅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與第六期付息應仍按託收手續處理除分函外用特檢同上項佈告隨函附去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附 件

總管理處啓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七三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廿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關稅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附 表

債票名稱	抽籤 次期	中 籤 號 碼	中 籤 種 類	債 票 張 數	應 還 本 金	還 本 起 期	匯 繳 附 帶 息 票 自 某 期 至 某 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六	〇三二 七三三 二二五	五千元	一六 二五 二〇	幣國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卅三年一月卅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一月卅一日止	一七—四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五	七〇五六 七四二	萬元	一三〇	幣國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卅三年一月卅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一月卅一日止	一〇—五四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稽庫字第六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三四七九號函開

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字第九一二九號函以孔夫人於新生活運動十週年紀念大會期內自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擴大推動盲殘福利運動募捐工作用惠盲殘所有各地捐款囑即代收轉解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各分行處按照統一捐獻辦法開立盲殘福利捐款專戶辦理收解爲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總管理處啓

稽庫字第七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滄公字第四二一三號函送民國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債票第一次還本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廿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四次還本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民國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四次還本暨第二期美金債票第三次還本民國卅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等中籤號碼佈告囑查照分發等因查上項各該債票除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二兩期債票及卅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應付本息仍按託收手續處理外其餘各債本息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八

之開付屆時再行函告除分函外茲隨函附發佈告一份卽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 件

- 一、民國卅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起訖日期應自卅三年二月廿九日起至卅六年二月廿八日止
- 二、民國廿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十一期至第卅期
- 三、民國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二兩期債票還本開始日期應爲卅三年二月廿九日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七八號

查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第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美金英金債票第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四次還本，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四次還本，暨第二期美金債票第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積庫字通函

債公發建年九十二國民				債公需軍年九十二國民		債公金
期二第		期一第		第一	第一	美
美金債票	美金債票	美金債票	美金債票	期債票	期債票	金債票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一〇
C 一四	一六三 三五九 五四二 八三二	一七三 二五八 三六一 七一八	〇九〇 二四三 五九六 九四三	〇六二 二六六	六八八 九一九	〇〇五 一六八 二四三 四六六
五十元	千 鎊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萬 元	十萬 千 元	五十元 五百元 千元 五千元
二〇	二〇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四 四〇 〇〇 〇〇	一一〇	六一 〇二 〇〇	三六 二四 八八 八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六
金美	金英	金美	金英	幣國	幣國	金美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鎊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鎊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八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八日止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	一五四	九	一五四	八	九	一一三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	二	二四〇	五七一	萬元	八〇圓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七—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八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四九二七號函開

准財政部卅三渝公三字第六六六四六號函以倪瑞華君寄存上海中國銀行被敵劫持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戊兩種債票其計面額國幣三一、〇〇〇元已登報公告作廢檢送作廢號碼單囑查照拒付並轉知照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檢附上項作廢號碼單一份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遵辦為荷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檢同上項作廢號碼單一份隨函附去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一一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一一一

公	管	名	稱	票	類	號	號	張	數	附帶	日期	註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丁	種	債	票	百	元	票	214149—214156	8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百	元	票	067996	1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013743—013762	20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068295	1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000415—000417	3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688143—088147	5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126811—126812	2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126805—126810	6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127004—127005	2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144500—144515	10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122388—122407	20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122409—122414	6	4	—	48
二十五	年	統	一	公	債	乙	種	債	票	十	元	票	050003	1	4	—	48

(按序字號)

稽庫字第九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五五一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二年渝公二字第六三一五一號函以據公債籌募委員會呈核本局函送「中央銀行各地保管債票行轉爲委託各銀行承募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辦法」應准照辦檢附該項辦法一份囑查照轉知遵照辦理又准公債籌募委員會重慶市分會渝籌字第一〇七號函囑抄送重慶市區內該債各轉受委託行行名清單等由准此查關於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承募事宜按該債實施辦法之規定仍係以省市爲單位重慶市收解債款領換債票當由本局以保管債票行立場轉委託貴處指定之分支行爲承轉行茲抄附上項辦法一份即煩查照先將重慶市區之承轉行及經辦行行名與地點開列清單二份送局以便存轉而利進行至就整個承募系統而言因鑒於已往分區委託僅有本行各地保管債票行與貴行各指定承轉行間之聯絡在受委託行方面總分支行間及其總行與本局之間對於承募事務皆乏直接及全面之關聯行政割裂究非所宜茲爲保持受委託行行政系統及與本局密切聯繫起見關於三十二年盟債承募事務之委託自應先由本局直接委託貴處覺總辦理再由貴處分飭各承轉行及分支行處查照仍由指定之承轉行與本行保管債票行洽辦以便收解債款領換債票同時亦可維持籌募機構以省市爲單位之原則業經與財政部洽委在卷併希將各省市承轉行及經辦行行名彙列清單二份過局以便轉部備案再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經辦收解債款實施辦法及代收債款掉換債票條牌業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檢送過局除因該債係先發隨時收據須與財政部另訂經收債款補充辦法及帳表登記實例另行函達外相應隨函檢附上項實施辦法及條牌統希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並附件到處查附件中之「轉爲委託辦法」一種已於上年由稽庫通字第四十五號函附發在卷除指定渝桂滇閩湘贛秦隴黔韶浙等十一行爲本行承募卅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之各該省承轉行函復該局轉知該行各該地分行按照轉爲委託辦法就近分別洽委辦理外所有本行各行行處承募上項公債即由各該管轄行爲承轉行各該承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一四

行應將所屬行處（即經辦行）地名清單抄送當地保管債票行同時另寄本處一份存查至實施辦法及條牌兩種規定由各保管債票行就近送由各承轉行轉送故不附發特併函達即希洽照分別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稽庫字第十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渝公字第四二七一號函開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廿一次還本民國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廿六年開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除將中籤號碼應還本金及還本日期登報公告暨應付本息款撥由中央銀行國庫局轉撥備付外應檢同佈告一百五十份隨函送請貴行查照即希轉飭各分行處遵照規定還本付息六項辦法及補充辦法辦理爲荷

等由並附上項佈告及附表到處查關於表列各債到期本息之經付除統一公債屆期另行函告廿六年開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仍暫停付廿八年軍建兩債與三十年軍債係屬抵押項下另案辦理外其長公債一種自本屆起部令已改以一次貼現即希接經付手續並查照三十一年渝業庫通字第十八號函所附「經付各項公債到期本息票暫行辦法」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總管理處啓

附 件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八三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本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暨二十六年開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爲敵規奪，未能照解，本息暫行停付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一五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積庫字通函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籤號	碼	種類	中籤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日期	應繳附帶		
										元	元
民國二十五年 乙種債票	一七	四四三二一〇〇 四一〇三八九七 〇一五八三八二	九八七六六五 一五八七〇一 九六九〇六九	四三二一一〇 三三六八五八 四〇八九五三	九八八七六五 七六一二二三 五四七六一五	四三二二一〇 四九八二五九 九六一六九七	九九八七六五 九一四八五八 九六七二四二	十百千五元	幣國五,五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起至三月三十日 止	一八—三〇
民國十七年 融長期公債	二	五四二一〇 〇八四一 〇八三八六	九八六五 五、一三七 一〇三五	四三二〇 三〇四七 六九七二	九八七六 七六四二 一六九五	四三二一 五六六四 〇三〇二	九九七六 八八九三 八二三〇	十百千萬元	幣國一,二二五,〇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起至三月三十日 止	三二—五〇
民國二十五年 整理庚款金融 公債	一五		二六					十百千萬元	幣國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起至三月三十日 止	一六—六〇
民國二十六年 河工濬築東省 債	四		九六四九 九五四九					百千五元	幣國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起至三月三十日 止	一五—三二
民國二十八年 建設公債第一 期債票	六		八六五三 〇九二四 二六三四					萬元	幣國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起至三月三十日 止	一一—五四

民國二十八年 軍需公債第二期 期債票	五	一〇九六 二六六 九七八	萬元	一三〇國 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廿三 年起至民國 廿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一〇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 需公債第三期 債票	一	二二六 三六七	萬元	八〇國 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廿三 年起至民國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	六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三〇〇四號(即債特字第四五一號)函開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第十六次還本第十六期付息廿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六次還本第十六期付息所有中籤號碼佈告業經先後函送在案茲以上項各種公債備付本息基金業經財政部分別撥到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成案一體開付爲荷

同時並准該局庫字第五〇三七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卅三公撥核字第二八〇號函略以統一復興及金長三種公債自本年一月份起准予一次貼現不再分六期貼付一案囑轉知各分行處暨委託各行將上項貼現憑證分別原領填用未用各張數號碼開列清單連同空白憑證及樣本一併送繳核銷等由自應照辦惟查上項暗記樣本向須存驗已填發之憑證應俟三年期滿後再行繳銷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將前向本局所領貼現憑證分別原領填用未用各張數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一八

號碼開列清單兩份連同空白憑證一併送局核轉

各等由查關於關稅担保項下統一復興及金長三種公債到期本息

部令既改以一次貼現各行處於處理時可按經付手續並查照卅一年營業庫通第十八號函所附「經付各項公債到期本息票暫行辦法」辦理其餘存之貼現憑證自應繳銷特隨函附去「繳銷空白及作廢貼現憑證清單」四紙即希查照依式填繳除以一份留存外其餘分填財部公債司與中央銀行國庫局暨本處各一份並連同憑證一併寄由本處彙辦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繳銷空白及作廢貼現憑證清單

原領憑證		繳銷空白憑證		繳銷誤填作廢憑證		附註
頁數	起訖號碼	頁數	號碼	頁數	號碼	
合計空白及作廢憑證						
台照		紙隨單繳呈此上		交通銀行		
				具三十三年		月 日

稽庫字第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渝公字第四三三五號函開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四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除將中籤號碼應還本金及還本日期登報公告暨應付本息款撥存中央銀行轉撥備付外相應檢同佈告隨函送請查照即希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規定還本付息六項辦法及補充辦法辦理」

等因並附佈告到處查佈告內所列三種債票到期本息支付辦法除統一丙種債票屆期另行函告外其餘仍按託收手續辦理茲特檢同原佈告隨函附發即希
洽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財政部佈告渝公三字第二八七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四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權存辦法辦理外其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暨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積庫字通函

二〇

，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
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財政部長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 種類	債票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 起日	應繳 附帶 利息 起日
民國二十五年 統籌公債內稱 債票	一七	七五〇三 五二二九 四一七九 一〇七九 八五二〇 一四二五 八一五八	五千元 十千元 十千元 十千元 十千元 十千元 十千元	三三 二七 八六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幣國八， 四〇〇， 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 三年四月三 十日起至長 民國三十六 年四月三十 日止	一八 一三 六
民國二十七年 國防公債	一〇	〇三三 七五五 八五一	一萬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一 四〇 〇〇	幣國三， 〇〇〇， 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 三年四月三 十日起至長 民國三十六 年四月三十 日止	二 一 六〇
民國三十年建 設公債第三期 債票	一	三五〇 八六九	萬元	八〇	幣國八〇〇， 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 三年四月三 十日起至長 民國三十六 年四月三十 日止	六 一 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各種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字第八四七二號（即債特字四六二號）函開

查民國廿七年金公債英美金債票第十次還本英美金關金債票第十期利息廿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英美金債票第四次還本第八期利息及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第一次還本第四期利息均將於四月底到期開始付款茲以上項各債售出部份本息基金業經由部撥局並按成案屆時一體開付爲荷

等由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再各該金公債中籤號碼業由稽庫通字第七號函知在卷到期本息仍應按託收手續處理並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稽庫字第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前奉財政部卅二年八八六二號代電開

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函以華南印刷公司承印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債票暗記印製不甚完全囑酌之補救辦法等由茲經飭據本部公債司召集四行暨華南印刷公司代表會商擬具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還本付息補充辦法三項復陳前來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分電外相應抄同補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通飭切實辦理

等因並附「卅一年同盟勝利國幣美金公債還本付息補充辦法」到處當以上項辦法因暗記印製不全不得已而出此對於公債信用及持票人權益南有妨礙並影響銀行經辦人員工作效率等等難行之處經函請財政部核示去後旋奉卅二渝公二字六零三六一號函以前項補充辦法係爲防範萬一起見既經由部核定電發實行自應一致辦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一一一

理至有時不得不酌予變通時仍須督導各員按照該補充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切實核驗以免誤付囑查照辦理等由同時並經中央銀行國庫局與財政部往復洽詢茲准該局本年庫字第八五三二號（即同債特字四六三號）函略開

茲准財政部第一〇二四〇七號代電略以上項補充辦法第二三兩項覓保手續及數目限制可斟酌情形通融辦理其第一項之規定應特加注意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勉爲照辦希查照轉知各分支行處辦理等由查該兩債樣張僅加印之國幣百元票一種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由稽庫密字不列號函附發在案餘俟財部領到再行分發用將上項補充辦法照印一份隨函附去即希查照切實注意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 件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還本付息補充辦法（稽庫通十四號附件）

- 一、持票人請領本息應逕同本票繳驗，不得先將息票剪下。各經付銀行於還付本息時注意檢驗本票與息票現有暗記及本部鋼印。
- 二、前項持票人領取利息，其本票面額，國幣一百元票至一千元票美金廿元票至五十元票，得免驗本票，但一次支取本息，金額國幣一千元或美金折合國幣一千元以上者，仍須繳驗本票，或取具銀錢業或法定機關之證明，方得兌付。

三、前項銀行錢業或法定機關證明之本息票，應於繳回本票或息票上加蓋銀行錢號戳記或機關官章。

稽庫字第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渝公字第四三九三號函開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廿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五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除將中籤號碼應還本金及還本日期登報公告暨應付本息款撥存中央銀行轉撥備付外相應檢同佈告隨函送請查照即希轉飭各分行處遵照規定還本付息辦法及補充辦法辦理爲荷

等因並附佈告到處查佈告附表所列各債除廿八年軍債第一期債票與卅年軍債第二期債票係屬抵押項下到期本息另案辦理外所有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七次本息支付辦法屆期再行函告茲特檢同原佈告隨函附發即希查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 件

財政部佈告渝公三字第二九一號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五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二二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二四

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擬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錢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應還本金	還本起迄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期次	中籤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一七債票	一七	八六一〇 六三五一 四三三九	九六四〇 二八三〇 一四三二	五千元 十元 十元	七七八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自民國卅三年五月廿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五月卅一日止	一八一—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六	〇〇四 三三五	一一四 八七八	萬元	一一二〇	自民國卅三年五月廿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五月卅一日止	一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二	六七二	七〇九	五千元	一六〇	自民國卅三年五月廿一日起至民國卅六年五月卅一日止	七一—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密公字第六九三三五、七一五九七號兩函略開中國國貨銀行上海分行保管本部之借款担保品統一及復興兩種公債與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前向廣東募債分會領存之救國公債均經留存各該當地被敵劫持業經本部准予註銷所有各該債票本息應即拒付囑查照辦理等因並附上兩項作廢債票號碼單到處用將原單各乙份計八紙隨函附去即希

查照成案代爲留意爲要此致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公債名稱	票類	票號	碼	張數	附帶息票期數	附註
救國公債	拾元票	2738501	2738690	190	1	
		2738692	2738934	243	1	
		2738936	2737311	376	1	
		2737313	2737473	161	1	
		2737475	2737690	216	1	
		2737692	2737938	243	1	
		2737936	2738311	376	1	
		2738313	2738473	161	1	
		2738475	2738690	216	1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二五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存庫字號圖

一六

救國公債拾元票	2738692—2738934	243	1
”	2 38936—2739311	376	1
”	2739813—2739473	61	1
”	2739475—2739500	26	1
”	2739701—2739934	234	1
”	2739936—2740000	65	1
救國公債伍元票	1105001—1105311	311	1
”	1105313—1105473	161	1
”	1105475—1105690	216	1
”	1105692—1105934	243	1
”	1105936—1106311	376	1
”	1106313—1106473	161	1
”	1106475—1106692	216	1
”	1106692—1106934	243	1
”	1106936—1107311	376	1
”	1107313—1107473	161	1
”	1107475—1107690	216	1
”	3418347	1	5

敬 國 公 債 伍 元 票

3485191	3485195	1	5
”	3485198——3485195	3	5
”	3487014	1	5
”	3487192	1	5
”	3487869	1	5
”	3487870	1	5
”	3487876	1	5
”	3489081	1	5
”	3489082	1	5
”	3489085	1	5
”	3489086	1	5
”	3489406	1	5
”	3489407	1	5
”	3489409	1	5
”	3493831	1	5
”	3494849	1	5
”	3512631——3512640	10	5
”	3845044——3845046	3	5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存款簿

存款人姓名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種類	存款地點
國公債 伍元票	3945392			
”	3851333			
”	1099596	1099598		
”	1100705			
”	1101391	1101393		
”	1143201	1143212		
”	1245595			
”	1157404			
”	1157405			
”	1169473			
”	1163475	1169478		
”	1169480			
”	1169481			
”	1169483	1169490		
”	1177412			
”	1181545	1181690		
”	1181643	1181800		
”	1181902	1181934		

救國公債 伍元票	
1181936—1182000	65
1182007	1
1183017	1
1182019	1
1182010	1
1182750—1182934	185
1182936—1183200	265
1183301—1183311	11
1183313—1183400	88
1183501—1183544	44
3230879	1
3230881	1
3235311	1
3235313—3235333	21
3237349	1
3237350	1
3237501—3237530	30
3237532—3237541	10

救國公債 拾元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行儲蓄部存款簿

存款人姓名	存款種類	存款金額	存款日期	存款地點	存款利率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37542	3237550	9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38801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38802	3238831	20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38832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1101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1250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1251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1952	3241956	5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3235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3124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3198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3257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3258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7162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249043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3387130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0116739		1	5
張國公	儲蓄存款	0326062		1	5

救國公債拾元票

0326067	1	5
2687011	1	5
2687012—2687015	4	5
2698360—2698399	40	5
2706504—2706506	3	5
2707070	1	5
2712562	1	5
2718556	1	5
2715965	1	5
2720249—2720253	5	5
2720804—2720813	10	5
2734272	1	5
2734792	1	5
2734793	1	5
2736132—2736134	3	5
2800018	1	5
2801707	1	5
2802186	1	5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救國公債拾元票

救國公債拾元票	拾元票	1	5
2811173		1	5
2817178—2717186		9	5
2827451		1	5
2828313—2828315		3	5
3230364		1	5
3230365		1	5
0671350	伍元票	1	5
0673028		1	5
1040534		1	5
1047394		1	5
1049039		1	5
1049040		1	5
1054025		1	5
1069425		1	5
1072059		1	5
1075641		1	5
1077336		1	5
1078329		1	5

敬 國 公 債 伍 元 票

1080833	1	5
1080912	1	5
1082058	1	5
1084430	1	5
1084431 —1084434	4	5
1084332	1	5
1084333	1	5
1087439	1	5
1087430	1	5
1091708—1091719	12	5
1092031	1	5
1092032	1	5
1092036—1092042	7	5
1092052—1092059	8	5
1107692—1107934	243	1
1107936—1108311	376	1
1108313—1108473	161	1
1108475—1108690	216	1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卡類函

三四

救國公債 伍元票	1108692—1108934	243	1
，	1108936—1109311	376	1
，	1109313—1109473	161	1
，	1109475—1109690	216	1
，	1109692—1109934	243	1
，	1109936—1110000	65	1
，	1135001—1135311	311	1
，	1135313—1135473	161	1
，	1135475—1135500	26	1
，	1135541—1135559	29	1
，	1135701—1135934	234	1
，	1135936—1136000	65	1
，	1136501—1136690	190	1
，	1136692—1136934	243	1
，	1136936—1137000	65	1

稽庫字第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渝公字第四八一號函開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廿七年振濟公債第四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二次還本及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業於六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除將中籤號碼應還本金及還本日期登報公告外應付本息基金撥由中央銀行國庫局轉撥備付外相應檢同中籤號碼佈告隨函送請查收即希轉飭各分行處遵照規定六項還本付息辦法暨補充辦法辦理爲荷

等因並附佈告到處查表列各債到期本息支付辦法除統一公債戊種債票屆時再行函告及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係屬抵押項下另案辦理外所有二十七年振濟公債仍照託收手續處理至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前經本處將轉帳及彙繳等手續劃歸渝行辦理業於廿七年港業庫字第十號函通告在案各行處於處理該債本息票時可逕寄渝行託收茲特檢同上項佈告隨函附發統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

總管理處啓

財政部佈告、渝公三字第二九三號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廿七年振濟公債第四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暨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業於六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撥存辦法辦理暨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三五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三六

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各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種類	中籤債票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某期自某期至
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一七	八六三二〇二六 六六四二七六 九七四二〇 六〇七九六 六五六三八 七五三一 九九二四 〇九九八	十百千五元 元元元元元	一四一七三 〇〇三三六 〇〇六六	幣國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六月廿日起至民國卅六年六月卅日	一八—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四	四三二 六一一 八七六 五九三	十百千五元 元元元元元	四〇八 〇〇八四八	幣國一，二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六月廿日起至民國卅六年六月卅日	二—四六
民國卅二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二	一七〇 三六二	萬元元	八〇	幣國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六月廿日起至民國卅六年六月卅日	七—五四
民國廿四年四川善後公債	一七	九七三〇 〇九〇六 八五二七 三二二七	十百千萬元 元元元元元	一七三 四〇八 〇〇三 〇〇六 五	幣國四九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六月廿日起至民國卅六年六月卅日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或末二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會字四七九九七號代電以准財部轉准全國慰勞總會電告「中原勞軍捐款如有送請代收時請以「中原勞軍捐款」科目入帳請轉飭中交農四行辦理」即希分轉等由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等由用特轉達即希

查照辦理仍照成案將所收捐款按旬彙由本處轉解國庫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稽庫字第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會字四三一一三九號代電以准財政部代電開准全國慰勞總會代電略以此次中原戰事我前線將士奮勇殺敵其激烈情形爲抗戰以來所罕見該會刻正籌備慰勞擬訂三十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呈院核示關於各界人士繳送慰勞金時請轉飭中交農四行均以「七七」勞軍獻金科目列收該會帳戶等由並准行政院祕書處函抄送上項實施辦法到部自應照辦除電復該會外相應抄同實施辦法電請貴處查照即希通知四行轉飭所屬各省市分支行處一體遵辦爲荷等由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知所屬各分支行處一體遵照辦理等由用將原辦法照印附去即希查照辦理惟辦法第五條乙項關於繳解捐款手續一節各行處仍按旬彙由本處轉解並將收據報告單聯連同填送財部及全國慰勞總會暨本處之旬報表各一份一併寄處核轉並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三八

沿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全國慰勞總會卅二年度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

一、目的 激勵前方將士發揚後方民氣

二、日期 六月七日發動舉辦七月七日舉行獻金勞軍大會八月七日全部結束

三、獻金目標 預定六千萬元其用途分配如下

1、慰勞前線將士各項慰勞經費三千萬元

2、慰勞空軍將士各項慰勞經費一千萬元

3、慰勞同盟國駐華將士我國駐印軍及遠征軍等各項慰勞經費一千萬元

4、慰勞榮譽軍人一千萬元

四、推行機構 1、全國及海外各地發動工作由全國慰勞總會主持辦理

2、各省市勸募工作由各省市慰勞會主辦之

3、各省市尙未設立慰勞會由省市黨部省市政府約集省三民主義青年團團部省市參議會及

各有關機關團體金融工商各界領袖組織七七慰軍獻金勸募委員會辦理之

4 海外各地有慰勞分會者由慰勞分會主辦之其未設立分會之各地由各地僑國僑領組織七七

勞軍獻金勸募委員會辦理之

5、陪都勸募工作由全國慰勞總會辦理之

6、國內各重要省市由全國慰勞總會聘請黨國先進社會名流各省市參政者宿及熱心社會公益之人士分往各省市勸募

五、現金之繳解及配撥

甲、按照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勞軍獻金統由財政部委託中中交農四國家銀行經收

乙、各代收銀行將現金繳解財政部彙轉國庫列收七七勞軍特種基金存款戶帳其繳解手續如左

1、國內獻金部份由各獻金團體或獻金人開列名稱地址金額交由當地中中交農四行匯解財政部轉解國庫存儲

2、國外獻金部份海外各華僑團體及盟邦人士之獻金統由中國銀行駐各國分行匯解財政部轉國庫存儲

3、各銀行收款時依照財政部委託中中交農四行代收辦法立即出具財政部甲種收據交由獻金團體或獻金人收執

4、經收銀行收到獻金分別列帳並向財政部及全國慰勞總會填送旬報表

5、獻金運動結束時由財政部彙編徵信錄並由全國慰勞總會登報公告以昭大信

丙、獻金用途之分配由全國慰勞總會依照第三項用途之規定編具預算說明用途函請財政部轉知國庫照數撥登並於支用後公佈以昭徵信

六、籌備經費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〇

由參加各機關團體自籌不足之數得照政府規定之統一捐募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辦理之

七、獎勵辦法

海內外各地同胞或團體大量獻贈慰勞金者由本會呈請政府依照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勵獎條例及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狀頒給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八、本辦法經呈報社會部轉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稽庫字第二十號通函

逕啓者查卅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實施辦法業於稽庫通字第十九號函附發在卷茲准四聯總處會字第四八四八八號代電略以轉准財部函示上項辦法續經慰勞總會呈奉院令核定補充抄同原補充辦法囑爲分轉並於各行門首張貼「本行代收七七勞軍捐款」等字樣以資識別等由用將上項補充之第五六兩條條文照錄附去即希查照將前發辦法之第五條改爲第七條並將其餘依次遞改爲盼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附 件

院令核定全國慰勞總會卅三年度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實施辦法補充之

第五六兩條條文

五、宣傳工作之進行 自六月七日起宣傳工作即行開始勸募工作亦同時並進除由全國慰勞總會敦請黨政首

長各界着宿前往各省市縣擴大宣傳勞軍獻金意義外全國各地均於是日起一致舉行左列各種宣傳事項

1、請各報社刊物撰發社論發行勞軍特刊用廣宣揚

2、敦請黨政首長各界着宿公開演講或廣播

3、組織宣傳隊深入民間作普通廣泛之宣傳

4、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通衢要道張掛獻金勞軍標幟

5、發動電影院放映獻金勞軍幻燈片以資宣傳

6、其他

六、獻金項目 自六月七日起勸募工作即行開始配合宣傳工作舉辦各種獻金項目全國各地儘可能同時舉行以資轟動確收激勵軍心民氣之效

六月七日至七月一日止 義賣獻金 發動各大工廠公司商鋪舉行義賣獻金

讀著獻金 函請各大報社刊物倡導讀者獻金

文化界獻金 發動書畫金石木刻等美術作家舉行作品展覽會義賣所得參加獻金大

會

戲劇界獻金 發動戲劇電影音樂院團公演券收入參加獻金大會

體育界獻金 發動體育界舉行各種球類運動競賽券收入參加獻金大會

宗教界獻金 函請各宗教團體發動教友獻金

七月三日獻金列車 發動各機關團體工商學界婦女青年集體遊行沿途號召市民自由獻金行車中配以樂隊車輛化裝旗幟等醒目標語人數越多越好將以熱烈生動偉大而激發作戰情緒爲主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二一

七月四日婦女界獻金 函請各界婦女界領袖動員婦女勸募與義賣獻金由婦女會主持

青年界獻金 函請地方黨團學校動員青年勸募獻金由黨部與團部主持

七月五日金融界獻金 發動各銀行錢莊同業獻金由銀行業同業公會主持

工農商界獻金 發動工農商獻金由市縣商會工會農會聯合主持

七月七日獻金大會 包括各界各業於是日一律參加獻金大會集中呈獻

稽庫字第二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債字第一三五二三號函開

查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二期利息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開始付款茲以該項備付基金業經由財部

撥局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成案一體開付

等由除分函外即希

查照爲盼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總管理處啓

稽庫字第二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債字一三五七九號函略以卅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四期利息在本年六月卅日開始付款茲該債息金業經撥局希查照成例開付等由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所有上項盟債四期息金之經付及該債領存未售部份應行切繳之本期息票仍按照成案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稽庫字第二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滄公字第四五一六號函開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本月十一日在本部稅務署大禮堂執行抽籤除將中籤債票號碼種類及還本日期登報公告暨應付本息款撥交中央銀行國庫局轉撥備付並分函中交農及中央信託局外相應檢同中籤號碼佈告隨函送請查收即希轉飭各分行處遵照規定六項還本付息辦法暨補充辦法辦理爲荷

等因並附滄公二字第二九七號佈告到處查佈告附表內所列各債到期本息支付辦法除復興公債屆期再行函告及建設公債係屬抵押項下另案辦理外所有軍需公債本息仍按託收手續處理茲特檢同原佈告隨函附去即希
洽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 件

財政部佈告 滄公三字第二九七號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四

查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抽籤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抽籤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廿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債票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周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表

債票名稱	抽籤號碼	中籤號碼		種類	中籤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某期
		第一號	第二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七	〇七七一 〇七九一 三四七二	五四九二	五千五百元	一六二五 〇八九二	幣國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廿三年七月廿一日起至民國廿六年七月廿一日止	一八一四八
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六	三六四八 二四九	九八七一	萬元	一一〇	幣國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廿三年七月廿一日起至民國廿六年七月廿一日止	一一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三	一一一 九七三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一三八二 一四〇〇 〇〇〇	幣國八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廿三年七月廿一日起至民國廿六年七月廿一日止	八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二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庫渝一字第一〇九五六七號代電開

查本部前訂國內外捐獻款項科目表業於本年一月廿一日以庫渝陸字第九七七九八號代電抄送查照在案茲因事實需要由部將原訂科目表酌予修正以符實際而便處理除分電外特抄同修正科目表電希查照辦理并轉飭各分支行處知照

等因並附修正科目表一紙到處查財部前送之原訂科目表會由稽庫通字第二號函附發在卷奉電前因除分函外用將附來修正科目表照印附去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總管理處啓

國內外捐獻款項科目表 三十三年七月修正

科	目	經費機關或團體	解 報 辦 法	備 考
國	捐		解庫列收入總存款戶	並摺併入此目列收
月	捐		解匯列收入總存款戶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五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積庫字通函

飛機捐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一縣一機捐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滑翔機捐	中國滑翔總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傷兵之友捐	中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傷兵之友社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節約獻金	財政部國庫署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普通慰勞捐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文化勞軍捐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鞋襪勞軍捐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中原勞軍捐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七七勞軍獻金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航空捐	航空委員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寒衣捐	軍政部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救濟捐	救濟委員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慈善捐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	解庫列收時存信託基金	
各省賑災捐	各省市縣政府或地方振濟機關團體	隨時轉撥	
戰時雜項捐	蔣夫人	隨時轉撥	
廣東雜童捐	廣東省兒童救養院	隨時轉撥	

雜項捐款	代收購買公債儲蓄券等款
代收	代收
收	收
款	款

附註

- 一、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及受款機關與本表所列經管機關不一致時應以指定機關為準將該款收照本表所列該機關盈餘經費之捐款科目收帳
- 二、捐款人已指定捐款用途尚未指定受款機關者應按指定用途性質確定捐款科目收帳
- 三、捐款應解庫列收特存信託基金者由表列經管機關逕向庫開戶依據核定數額以公庫支票陸續依法支用
- 四、前項核定數額隨時由本部通知中央銀行國庫局查照辦理凡由本部開庫者仍由國庫署以公庫支票撥交受款機關在庫立戶支用
- 五、表列科目因事實需要有增減或變更時另行通知辦理

稽庫字第二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滙公三字七三八六五號函略開

准廣東省政府咨據五華縣政府所呈會前縣長友文任內遺失救國公債一案因廣州戰事發生秩序混亂被匪搶劫情形並附債票號碼及附帶息票期次清冊請註銷到部應准註銷各經理銀行對於上項債票本息應拒絕

付款除分函外檢同該項作廢債票號碼單希查照辦理並轉知各分支行處一體遵辦

等因並附上項作廢債票號碼單到處用特隨函附去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七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八

附 件

附 救 國 公 債 作 廢 債 票 號 碼 表

自 3415001 號 起 至 3416849 號 止

自 3399999 號 起 至 3400000 號 止

共 合 拾 元 債 票 壹 千 捌 百 伍 拾 壹 張 附 帶 息 票 均 自 第 一 期 起

稽 庫 字 第 二 十 六 號 通 函

逕 啓 者 奉 財 政 部 渝 公 字 第 四 五 六 〇 號 函 開

查 民 國 卅 一 年 同 盟 勝 利 美 金 公 債 第 二 次 還 本 民 國 廿 五 年 統 一 公 債 甲 種 債 票 第 十 八 次 還 本 民 國 廿 七 年 金

公 債 關 美 金 債 票 第 十 一 次 還 本 民 國 廿 九 年 軍 需 公 債 第 一 期 債 票 第 五 次 還 本 第 二 期 債 票 第 四 次 還 本 民

國 廿 九 年 建 設 公 債 第 一 期 英 美 金 債 票 第 五 次 還 本 第 二 期 英 美 債 票 第 四 次 還 本 民 國 卅 年 建 設 公 債 第 一 期

債 票 第 三 次 還 本 救 國 公 債 第 四 次 還 本 業 於 八 月 十 日 在 重 慶 執 行 抽 籤 除 將 中 籤 號 碼 應 還 本 金 及 還 本 日 期

登 報 公 告 暨 應 付 息 款 撥 由 中 央 銀 行 國 庫 局 轉 撥 備 付 外 相 應 檢 同 佈 告 隨 函 送 請 查 照 即 希 轉 飭 各 分 行 處 遵

照 規 定 還 本 付 息 六 項 辦 法 及 補 充 辦 法 辦 理 爲 荷

等 因 並 附 佈 告 到 處 關 於 佈 告 附 表 所 列 各 債 到 期 本 息 如 何 開 付 容 俟 中 央 銀 行 來 函 通 知 再 行 轉 知 辦 理 外 茲 隨 函

附 發 原 佈 告 一 紙 卽 希

沿 照 爲 要 此 致

各 行 處

總 管 理 處 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附。件

財政部佈告 渝公字第三〇〇號

查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救國公債第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美金債票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五次還本第二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 美金債票第五次還本暨第二期 美金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本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周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中籤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起 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 票自某期至 某期
民國三十一年同 盟勝利美金公債	二	一〇九四 一三九四 一四八二	一〇 一三 一四	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二三
		八六五二〇 四五一〇九 〇九四八二	八 五 〇	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五三二〇 五二六九〇九 〇七五二六〇	八 五 〇	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七五四二〇 四四七〇三九 三四五四九六	九 四 三	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七六四二一 四六一一七 八五〇五五〇	九 四 八	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六四三一 七一六一〇一 三六七五九四 二五五一五五	九 七 三 二	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四九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公債			救國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統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關金債票	四	一八
五五七 六〇五 七三一 八五一	二四五 三二六 四二六 五七四	〇四一 一一七 二八〇 三六〇	五〇八 七八〇 八一八 九八四	九八七六五五四三二一〇〇 一三四六八三六七四六九〇 四七七七五四〇一八八五一 九八七六六五四三二一一〇 三四六七〇五六八八九一〇 九九七五三二四一二四〇四 九八七七六五四三二二一〇 五七七一一五八八九〇一二 一四〇八八七七七七九七一八 九八八七六五四三三二一〇 六九一二二六九九一一三三四 四六〇七四一七三三三二一〇 九九八七六五四四三二一〇 七〇二四五八八九一一三三四 二二七〇〇一八一三九九〇九
五十五百千五 十元	五十五百千五 十鎊	十五百千萬 十關金	五十五百千萬 十元	十百千五 元元元元
六二四八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六	一八六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六	一二一六三二一〇〇〇〇六	五三七五九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三	一八〇〇 三四二〇 四四四〇 八四〇
美金	英金	關金	幣國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幣國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鎊	八〇〇，〇〇〇金單位	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一一一三〇	一一一三〇	一一一三〇	八一三三	一九一二四

民國三十年建設 公債第一期債券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 公債第二期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 公債第三期		民國二十七年建設 公債第四期		民國二十六年建設 公債第五期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美金債票	英金債票
三	四	四	五	五	四	五	四	五
〇四七	六四三 六〇九	一〇三二 一三二	七六二	三九八	七八〇	二三四	五六七	五一六
二一七	九五七 九六四	一三二 一五七	八〇六	四〇四	九八五	六〇八	七二二	八二二
萬	五千元	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萬	十萬五千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幣國	金英	金英	金美	金美	金英	金英	幣國	幣國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五四	九—五四	九—五四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一〇—五四	九—五四	一〇—五四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種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二十七號通函

逕啟者查卅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第二次還本等各債中籤號碼佈告已於稽庫通字第廿六號函附發在卷茲准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債字第一六七四八號函略以上項佈告內之廿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售出部份第五次還本第九期利息及救國公第四次還本第七期利息備付基金業經由部撥局應於八月底開始付款其餘各債備付基金俟撥到再行通知開付外希查照成案辦理等由用特函達即希查照所有該兩債到期本息仍按託收手續處理爲要此致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稽庫字第二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滙公字第四六一一號函開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關港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業於九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除將中籤號碼應還本金及還本日期登報公告暨應付本息款撥由中央銀行國庫局轉發備付外相應檢同佈告隨函送請貴處查照即希轉飭各分行處遵照規定還本付息六項辦法辦理爲荷

等因並附滙公三字第三〇四號佈告到處關於佈告附表內所列各債到期本息之開付容俟中央銀行來函通知再行轉知辦理除分函外茲特檢同原佈告隨函附發即希查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總管理處啓

附 件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三〇四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業於九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及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暨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為敵劫持未能照解本息暫行停付外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經付其餘各種帳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周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附 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五三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五四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 籤 號	碼	種類	張數	應 還 本 金	還 本 起 訖 日期	應 繳 附 帶 息 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乙種債票	一八	九七六五四二一〇 〇九三一四六三〇 二六六〇二六六九	八七六五三二一 九二二〇八二〇 二八四六四七四	十 百 千 五 千 元	一七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五四六	幣國一，八五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一三〇
民國十七年金邊 長期公債	二二	八五三一〇 〇八八五四 二五九八八	二二 五〇 七 一 五 元	十 百 千 元	二五〇 〇〇 〇〇 七 一 五	幣國一，二二五，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三三一五〇
民國二十五年整 理廣東金融公債	一六	五五	八一	十 百 千 萬 元	〇九六 〇〇 〇〇 五 〇 〇	幣國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七一六〇
民國二十六年開 浚廣東省港河工 程美金公債	一五	三三	九二	百 千 五 千 元	一五三 〇〇 三	美金六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六一三二
民國二十八年建 設公債第一期債 票	七	〇五七 一八七 三九九 六五九	萬 元	一 二 〇	幣國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一一五四	

民國二十八年第一 需公債第二期債 票	六	二二七 四六四 五一五 六〇七	萬 元	一 二〇 〇〇〇	幣國	二 〇〇 〇 〇〇〇	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 起至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一 一 一 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 公債第三期債票	二	〇四三	萬 元	八〇	幣國	八〇〇 〇〇〇	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 起至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七 一 五 四
民國二十五年四 川善後公債票	一七	〇二二 二二二 五七 八三	百千 元元元	八四 一〇〇	幣國	六〇〇 〇〇〇	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 起至民國三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一 八 一 三〇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種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二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債字第一九〇一三號函開

查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七次二十八年第二期軍需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已於九月九日舉行其中籤號碼佈告經由財政部寄達在案茲以上項兩債備付本息基金業經由部撥局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成案屆時一體開付爲荷

等由查該兩債之中籤號碼佈告會由稽庫通字第二十八號函附發在卷除二十八年第二期軍需公債係屬抵押項下應另案辦理外其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本屆到期本息應仍按託收手續逕寄渝行辦理除分函外即希洽照爲要此致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五五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五六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稽庫字第三十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滙公字第四六六二號函開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除將中籤號碼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登報公告暨應付本息款撥存中央銀行轉撥備付外相應檢同佈告隨函送請查照即希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本部規定還本付息六項辦法及補充辦法辦理爲荷

等因并附佈告到處關於佈告附表所列各債到期本息之開付俟中央銀行函告再行轉知辦理除分函外用特檢同原佈告隨函附發即希

查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總管理處啓

附 件

財政部佈告 滙公三字第三〇六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
 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場	中籤債票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種類	張數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一八	八五三二〇八 八二八三八〇 七二七五六〇	一	五千元 十千元 十千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幣國八, 四〇〇, 〇〇〇元	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一—三六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一一	八六四二〇八 九三〇四八二 六六九四一〇 九六四二〇九 二五五七七一 九七六一一七	一	五千元 十千元 十千元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幣國四, 〇〇〇, 〇〇〇元	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一—六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三期債票	二	三六三	二	萬元	八〇	幣國八〇〇, 〇〇〇元	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五七

稽庫字第二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債字第二〇七一七號函開

查二十七年金公債英美金債票第十一次還本二十九年建設公債第一期英美金債票第五次還本卅一年同

盟勝利美金公債第二次還本均將於十月底到期開始付款所有上列各債售出部份備付本息基金業經由部撥局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成案屆時一體開付爲荷

等由關於各該債中籤號碼佈告業於稽庫字第二六號通函附發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函外卽希查照仍按托收手續處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稽庫字第二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債字第二一二三三，二一二三四兩號函開

查二十七年國防公債及二十七年關金公債第十一次暨二十五年統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並復興公債第十七次本息與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及第卅二期付息備付本息基金業由財部撥局希查照成案一體開付

各等由查上項各該債票中籤號碼業經本處先後通函知照在卷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卽希查照仍按託收手續處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稽庫字第三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奉財政部渝公字第四七一四號函開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除將中籤債票號碼應還本金及還本日期登報公告外應付本息款撥存中央銀行轉撥備付外相應檢同佈告隨函送請查收即希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規定還本付息辦法及補充辦法辦理

等因並附佈告到處查佈告附表內所列各債到期本息之開付俟國行函告再行轉知辦理除分函外茲將該項佈告隨函附發即希

洽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總管理處啓

附件

財政部佈告渝公三字第三一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七次還本及民國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五九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六〇

三十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均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		應還 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種類	張數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一八	六〇三〇二六 六〇〇七二六 六三〇九八 六〇四九七	五千元	七八〇〇	幣國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十一月卅日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	一九一四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	七	一八五二五九 七一九八四八	萬元	二二〇〇	幣國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卅三年十一月卅日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	二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	三	一一二〇 九四一	五千元	一六〇	幣國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卅日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卅日止	八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二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債字第二二一六八號函略開

查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三期利息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開始付款囑爲查照成案屆期開付

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卽希

查照成案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總管理處啓

稽庫字第二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債字第二二一六一號（卽債特字四八九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滙公字第四七二二號函開查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一二兩次到期還本抽籤應於卅二

年十二月舉行惟以本債換借各省舊有債券辦法奉頒稍遲至本年八月一日方行開始換借且各省現受戰

事影響實際發甚少爲免債票作廢過多將來不敷掉換起見所有本債第一二兩次到期還本抽籤均延至卅

四年四月一併補行其應領息金亦同時補付除佈告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

等由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稽庫字第三十六號通函

逕啟者准四聯總處總字第五三四三零號函以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函略開「本會為擴大慰勞過境及黔邊守土將士運動特向各界徵募勞軍獻金以示後方愛戴將士之熱忱擬請貴處通飭各國家銀行即日起代收並列慰勞黔邊將士勞軍戶以備統籌應解」囑為查照辦理等由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代收並接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以「慰勞黔邊將士勞軍戶」科目處理仍將收據報告單及旬報表連同捐款一併彙由本處核辦為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管理處啟

稽庫字第三十七號通函

逕啟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庫債字第二三五〇八號函開

查各種中央公債還本付息事宜迭經援照成案委託貴行共同辦理關於三十一年同盟兩債及三十二年盟債到期開付本息基金亦節經分撥並承兌在案茲該三債因係普遍向民間籌募發行最為普及各地持票人申請兌付本息時貴行各分支行處恆有拒付情事不僅對於持票人徒勞往返且與政府債信關係甚大為免續有類此情事發生相應函請查照通函各分支行處注意辦理以便持票人兌取而維政府債信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查近來各種中央公債到期本息開付事宜均經國庫局於財部撥妥備付基金後函囑本處轉飭各行處辦理過

去該局此項來函送差本處之時每與開付日期相距至暫間有情形特殊之少數債票於到期後延遲相當時日始能通知者目前交通困難郵遞需時本處特飭開付之通函往往不能及時到達致各行處無法辦理該局所示拒付一節或因通函未到之故除將上述困難情形函復該局並請以後將開付事宜之來函提早送處外特併函達即希
洽照妥予應付以免發生誤會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稽庫字第三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查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各類債票上年及本年十二月底償付之第一、二兩次本息財部規定均延至三十四年四月補付一案業經稽庫通字第三十五號函告在卷惟該項公債條例以及整理變換債兩項辦法迄未送到前經函由國庫局轉請財部迅予頒發茲准公債司函送到處用特分別照印隨函附發各一份即希
存查關於換償票事宜財部係委託中央銀行代辦所有各行處寄存部份暨有價證券項下如有舊有各省債券均應就近逕向該行洽換除分函外統希
洽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整理省公債辦法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六三

第一條 凡各省依法發行有效之債券悉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凡依法發行有效之省公債券其全部應由中央接收整理

第三條 接收整理之省公債依其發出情形分爲實際發行與非實際發行兩種實際發行之債券爲1、售出者2、換償舊債者3、撥充金融及建設事業之資金或經費者非實際發行之債券爲1、撥充借款抵押品者2、借充地方銀行領券或發鈔準備者3、截至三十年底止實際尚未發出者

第四條 實際發行之省公債其到期應付本息自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央撥付在民國卅年年底以前如有欠撥情形仍由各省自行清理

第五條 實際發行之省公債券由中央接收整理後即依其原定利率及清償年限以同額之民國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換償之如持票人所持舊有債券過於畸零不足整理省債公債最低票面額時應設法湊足以資調換但屬無法湊足時暫填發換票證俟後另籌清償辦法俾資清結

第六條 前項整理省債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辦法另定之

非實際發行之省公債如爲撥充借款抵押品者其借款係屬地方普通債務範圍應由各省自行清償將債票贖回繳銷其撥充領券或發鈔準備者純爲借用性質應由借用銀行繳還另籌準備其係餘存債券應一律送繳國庫

第七條 非實際發行之省公債除照前條辦法辦理外均應不予換償如逾規定時間尙未繳交 庫者卽予公告作廢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辦法

第一條 民國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依本辦法之規定民國卅二年整理省公債換償舊債名稱

一覽表另定之

第二條 換償事務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辦並由財政部及各省財政廳負協助及核定舊債之責

前項換償日期由部規定合飭各省財政廳分別公告之

第三條

所有應換之舊省債券重慶不分省分其他各省中央銀行指定之分行專換發各該本省舊有債券（另製省債換償地點表）除已中籤押出餘存及其他指定號碼之債券不得換償外均按同類債券而現負本金數額依換償舊債名稱一覽表所列之應換票別以同類之整理省債公債券換償之

前項舊有債券應予換償部份其現負本金數額應繳附帶之息票由財政部分別列表分存各省財政廳及中央銀行分行以爲核對之根據並應公告週知以便持票人查閱歷次已中籤及押出庫存借用等債票號碼亦由財政部列表送交各省財政廳中央銀行國庫局及其指定之分行以備查考

第四條

持票人申請換償時重慶應向中央銀行國庫局各省應向指定之中央銀行分行領取申請書照式填製並在申請書及舊債正面上角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一併送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之分行掣取臨時收據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部印發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其指定之各省分行收到前項申請書及舊債券時應先檢查債券張數附繳息票期數及金額并根據財政部印發之應換舊債券號單逐一核對查驗暗記無誤後即填發臨時收據交申請人收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存約期憑據領取新券

第六條

中央銀行或其所指定之分行點收上項舊債券并發給臨時收據後應將債券逐一加蓋「換債初核」戳記
運同報告單送交各該省財政廳核收後即憑報告單之回單發給同額新券

第七條

整理省債公債票每類均以百元票為最低額其應換之舊有各類債券如持票人所有同類債券現負本金
數額合計不滿百元者得按九八計算以現款湊足換領整理省債公債百元票一張如不願湊足者由財政
部公債司發給換票證另候核辦各省財政廳填發之換票證由財政部印發之

第八條

舊有債券換發新券時其應附繳息票如有欠缺應以現款按面額十足補繳之
舊有債券之僅發預約券者按其現負本金數額申請換債時應先取得各該省財政廳證明其實負金額之
文件

第十條

財政部備發之整理省債公債票應委託中央銀行保管各省應配發數額由中央銀行照財政部通知先分
運各省指定之分行保管以便隨時換發

第十一條

自開始換債之日起限八個月內換債完竣期滿不再換債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債整理省債公債票申請書

舊債名稱	票面	張數	日期	息票	實存本金額	備考
	種類		起訖期數	張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
總覽
八三
八分

茲將上列各項交 貴行查核辦理民國三十三年整軍省公債第 額度及井請先將臨時收借以並領發此致。

中央銀行 台照

申請人 簽 章
住 址

單 回

今收到 貴行來 字第 號換債省債公債報告單及所列債
票均經核及無誤即請 貴行照原單所列數額發給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票
類債票面額 附帶息票自第 期起 此致
中央銀行 台照
又附換票證一紙計金額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換債整理省債公債票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

存 信 名 稱	票面 種類	張數	附 帶		票 數	票 數	實 存	本 金 額	備 考
			票 數	票 數					
合 計									
茲將收存將回單應予以前發給卅二年整理 省債公債票類債票一紙計金額國幣 中央銀行 具 臺灣銀行 具 臺灣省財政廳 具									

換償整理省債公債票存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發	收	送
訖	回	應
單	單	司

券	名	稱	總	面	張	數	附	帶	息	票	實	存	本	金	額	備	考
							起	止	數	數							
合	計																
茲將到 號來上列公債票券面額 并請換償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券 類債票及另號換發收票證一併詳列金額開列 財政部 外幣留存庫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 具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換債整理省債公債臨時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 債 名 稱	票 面 額	張 數	備 註		實 存 金 額	備 考
			換 債 數	票 數		
合 計						
茲收到	突來上列公債票面價值	代為轉交財政部	核收換取三十二年度整理省債公債第			
類匯票	換發換票證一張計金額國幣	俟驗竣後憑此換領特給收據				

中央銀行 具

本表三聯為一份用複筆三十四公分長二十公分

民國二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換償舊債名稱一覽表

省別	換 償 舊 債 名 稱	應換整理省債公債類別	備 考
浙 江	民國二十三年整理公債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三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二類	
湖 南	民國二十二年省公債	第三類	
	民國二十四年建設公債	第一類	
	民國二十七年建設公債	第二類	
湖 北	民國二十三年整理金融公債	第一類	
	民國二十四年建設公債	第一類	
	民國二十六年建設公債	第一類	
	民國二十八年金融公債	第一類	
廣 西	民國二十八年六厘公債	第一類	
福 建	民國二十四年地方建設公債	第一類	
	民國二十七年建設公債	第二類	
	民國二十七年五厘公債	第二類	
	民國二十九年生產建設公債	第三類	
四 川	民國二十五年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	第一類	
	民國二十六年賑災公債	第二類	
	民國三十年整理債務公債	第二類	
安 徽	民國二十六年完成公路公債	第二類	
	民國二十九年金融公債	第二類	
西 康	民國二十九年地方公債	第二類	
甘 肅	民國二十七年建設公債	第三類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第三類	
	民國三十年水利農墾公債	第三類	
廣 東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四類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各省省公債換償整償行名地點表

省	債	別	行	名	所	在	地	點
浙	江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	浙江	龍泉	
四	川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	四川	成都	
湖	北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恩施分行	湖北	恩施	
湖	南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未陽分行	湖南	未陽	
廣	西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桂林分行	廣西	桂林	
福	建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永安分行	福建	永安	
安	徽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立煌分行	安徽	立煌	
西	康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康定分行	西康	康定	
甘	肅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蘭州分行	甘肅	蘭州	
廣	東	省	公	債	中央銀行韶關分行	廣東	韶關	

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公債條例 卅二年六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各省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卅二年整理省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爲四類第一類債票定額國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第二類債票定額國幣六千六百七十萬元第三類債票定額國幣四千一百萬元第四類債票定額國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省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利率高低分列如左

第一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類及第二類債票二十四年湖南建設公債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等債券

第二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三類及第四類債票廿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公債二十九年安徽省金融公債廿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廿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廿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廿六年四川省賑災公債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廿九年西康省地方金融公債等債券

第三類債票換償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廿九年福建省生產建設公債廿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卅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卅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等債券

第四類債票換償民國廿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卅二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民國三十一年整理省債公債第二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預	數	期	次	還	本		息		本	息	共	計
									數	付	數	本				
三	三	三	六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			六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一、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						
三	三	三	六六、〇三三、〇〇〇	六六、〇三三、〇〇〇	一			六六、〇三三、〇〇〇	三、九六一、九八〇	四、六二八、九八〇						
三	三	三	六五、三六六、〇〇〇	六五、三六六、〇〇〇	三			六五、三六六、〇〇〇	三、九二一、九六〇	四、五八八、九六〇						
三	三	三	六四、六九九、〇〇〇	六四、六九九、〇〇〇	四			六四、六九九、〇〇〇	三、八八一、九四〇	四、五四八、九四〇						
三	三	三	六四、〇三二、〇〇〇	六四、〇三二、〇〇〇	五			六四、〇三二、〇〇〇	三、八四一、九二〇	七、一七六、九二〇						
三	三	三	六〇、六九七、〇〇〇	六〇、六九七、〇〇〇	六			六〇、六九七、〇〇〇	三、六四一、八二〇	六、九七六、七二〇						
三	三	三	五七、三六二、〇〇〇	五七、三六二、〇〇〇	七			五七、三六二、〇〇〇	三、四四一、七二〇	六、七七六、七二〇						
三	三	三	五四、〇二七、〇〇〇	五四、〇二七、〇〇〇	八			五四、〇二七、〇〇〇	三、二四一、六二〇	六、五七六、六二〇						
四	〇	三	五〇、六九二、〇〇〇	五〇、六九二、〇〇〇	九			五〇、六九二、〇〇〇	三、〇四一、五二〇	七、〇四三、五二〇						
四	一	三	四六、六九〇、〇〇〇	四六、六九〇、〇〇〇	一〇			四六、六九〇、〇〇〇	二、八〇一、四〇〇	六、八〇三、四〇〇						
四	二	三	四二、六八八、〇〇〇	四二、六八八、〇〇〇	一一			四二、六八八、〇〇〇	二、五六一、二八〇	六、五六三、二八〇						
四	三	三	三八、六六六、〇〇〇	三八、六六六、〇〇〇	一二			三八、六六六、〇〇〇	二、三二一、一六〇	六、三二三、一六〇						
四	四	三	三四、六八四、〇〇〇	三四、六八四、〇〇〇	一三			三四、六八四、〇〇〇	二、〇八一、〇四〇	六、〇八三、〇四〇						
四	五	三	三〇、六八二、〇〇〇	三〇、六八二、〇〇〇	一四			三〇、六八二、〇〇〇	一、八四〇、九二〇	五、八四二、九二〇						
四	六	三	二六、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			二六、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八〇〇	六、九三六、八〇〇						
四	七	三	二一、三四四、〇〇〇	二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六			二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二八〇、六四〇	六、六一六、六四〇						
四	八	三	一六、〇〇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八、〇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八、〇〇〇	九六〇、四八〇	六、二九六、四八〇						
五	〇	三	一〇、六七二、〇〇〇	一〇、六七二、〇〇〇	一八			一〇、六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三二〇	五、九七六、三二〇						
五	〇	三	五、三三六、〇〇〇	五、三三六、〇〇〇	一九			五、三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一六〇	五、六五六、一六〇						
總	計		六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八三、六八〇	一一四、〇八三、六八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七五

表二

民國三十三年整理省債公債第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數	期	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三三	一	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	一四四、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三三	一	一	一四、二五六、〇〇〇	二	一四四、〇〇〇	八五五、三六〇	九九九、三六〇										
三三	一	一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	一四四、〇〇〇	八四六、七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三三	一	一	一三、九六八、〇〇〇	四	一四四、〇〇〇	八三八、〇八〇	九八二、〇八〇										
三三	一	一	一三、八二四、〇〇〇	五	一四四、〇〇〇	八二九、四四〇	一一七、四四〇										
三三	一	一	一三、五三六、〇〇〇	六	一四四、〇〇〇	八一二、一六〇	一〇〇、一六〇										
三三	一	一	一三、二四八、〇〇〇	七	一四四、〇〇〇	七九四、八八〇	一〇八二、八八〇										
三三	一	一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	八	一四四、〇〇〇	七七七、六〇〇	一〇六五、六〇〇										
三三	一	一	一二、六七二、〇〇〇	九	一四四、〇〇〇	七六〇、三二〇	一〇四八、三二〇										
三三	一	一	一二、三八四、〇〇〇	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七四三、〇四〇	一〇三一、〇四〇										
三三	一	一	一一、〇九六、〇〇〇	一	一四四、〇〇〇	七二五、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三三	一	一	一一、八〇八、〇〇〇	二	一四四、〇〇〇	七〇八、四八〇	九九六、四八〇										
三三	一	一	一一、五二〇、〇〇〇	三	一四四、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	九九九、二〇〇										
三三	一	一	一一、三三二、〇〇〇	四	一四四、〇〇〇	六七三、九二〇	九九一、九二〇										
三三	一	一	一〇、九四四、〇〇〇	五	一四四、〇〇〇	六五六、六四〇	九四四、六四〇										
三三	一	一	一〇、六五六、〇〇〇	六	一四四、〇〇〇	六三九、三六〇	九二七、三六〇										
三三	一	一	一〇、三六八、〇〇〇	七	一四四、〇〇〇	六二二、〇八〇	九一〇、〇八〇										
三三	一	一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八	一四四、〇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										
三三	一	一	九、七九二、〇〇〇	九	一四四、〇〇〇	五八七、五二〇	八七五、五二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積庫字通函

七八

總	計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四九、七六〇	三四、三四九、七六〇
五二 二二 三三	九、五〇四、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五七〇、二四〇	一、〇〇二、二四〇
五三 二二 三三	九、〇七二、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五四四、三二〇	九七六、三二〇
五四 二二 三三	八、六四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九五〇、四〇〇
五五 二二 三三	八、二〇八、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九二、四八〇	九二四、四八〇
五六 二二 三三	七、七七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六六、五六〇	八九八、五六〇
五七 二二 三三	七、三四四、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六四〇	八四二、六四〇
五八 二二 三三	六、九一二、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一四、七二〇	八四六、七二〇
五九 二二 三三	六、〇四八、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三八八、八八〇	八二〇、八八〇
六〇 二二 三三	五、六一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三六二、八八〇	七九四、八八〇
六一 二二 三三	五、一八四、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三三六、九六〇	七六八、九六〇
六二 二二 三三	四、七五二、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	七四三、〇四〇
六三 二二 三三	四、三二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八五、一二〇	七一七、一二〇
六四 二二 三三	三、八八八、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〇五九、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
六五 二二 三三	三、四五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三三、二八〇	六六五、二八〇
六六 二二 三三	二、八八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七二、三六六	七八三、三六〇
六七 二二 三三	二、三〇四、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	七四八、八〇〇
六八 二二 三三	一、七二八、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	七一四、二四〇
六九 二二 三三	一、一五二、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	六七九、六八〇
七〇 二二 三三	五七六、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二四、五六〇	六四九、二〇〇

表四

稽庫字第三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二十八號函附下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五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等中籤號碼佈告囑查收轉飭各行處遵照規定還本付息六項辦法及補充辦法辦理等由查佈告附表內所列各債到期本息之開付除應俟國行函告再行轉知辦理外用將原佈告隨函附去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總管理處啓

附件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五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二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担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財政部長 俞鴻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七九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八〇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 種類	中籤 張數	應 還 本 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戊種債票	一八	〇二八 二〇三 二七四 四〇四	九七四 四〇四 四〇四	五三〇 四〇四 六八三	八六三 一六六 〇三〇	十元 千元 五千元	一 二 三 四 七 三 三 六	幣國 三,六四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 起至民國三十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一九——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振 濟公債	五	〇二八 三九八 七一二	一五五 四二一 九〇八	二二二 六三二	十元 千元 五千元	一 一 六 八 六	幣國 二四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 起至民國三十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二二——四六	
公債第二期債票	三	三五五 五八四	五八四	八〇	十元	八 〇 〇 〇	幣國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 起至民國三十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八一——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稽庫字第四十號通函

逕啟者准財政部滄公二字七七八二七號函略開中央銀行國庫局郵寄開封分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五百元票二百張寄出年餘尚未收到現因豫省淪為戰區除將上項債票號碼列表登報公告作廢外各經理銀行經付本息必須核對號碼拒絕付款檢同該項佈告及作廢債票號碼表請查照辦理並轉知分支行處一體遵辦等由用將

原件隨函附去即希
查照拒付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管理處啓

附 件

財政部佈告 渝公二字第三一三號

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函以本局郵寄開封分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五百元票二百張寄出年餘尙未
收到現因豫省淪爲戰區請公告作廢以策安全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分函各經理銀行遵照外合將該項債票號碼
列表公布俾衆週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俞鴻鈞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 表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作廢號碼表

債 票 名 稱	票 類	張 數	附 帶 息 票	號 碼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五百元票	二百張	自第二期起	四八四〇一——四八六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稽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
35.5.13
收到